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

承辦人:張雅淑

電話:1999(外縣市27208889)轉1045

傳真: 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: yashu109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衛食藥字第10761024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可必妥眼藥膏 Cotobra Ophthalmic Ointment (衛部藥製字第059013 號)」(批號COT17002)藥品一案,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 作業,詳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1月29日FDA藥字第 10700403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藥品於第9個月長期安定性試驗發現 Tobramycin及Dexamethasone含量不符原核准規格,故啟動 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,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,請貴 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臺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,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: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副本: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電2018612310文